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林下中药材种植(种苗种植及管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14

采 购 人: 国有焦作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 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 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 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 (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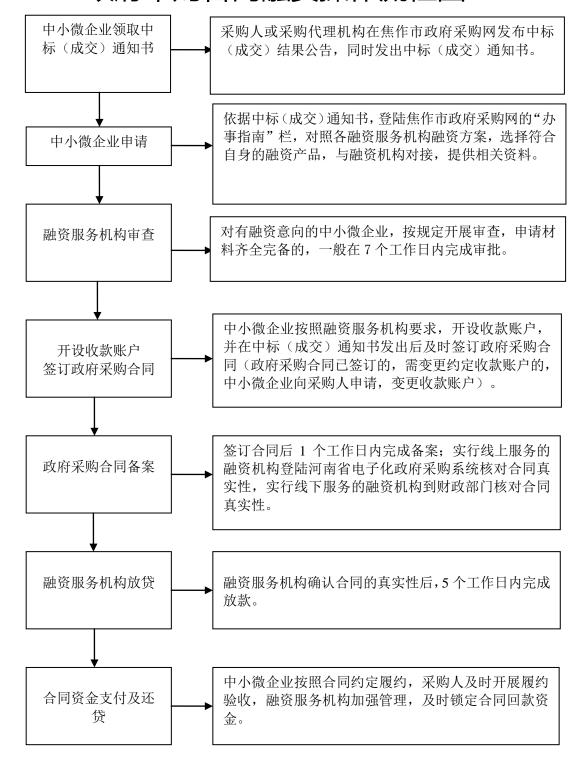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	4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3	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5	j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林下中药材种植(种苗种植及管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4月 29日 9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14

2. 项目名称: 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一林下中药材种植(种苗种植及管护)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43163. 20 元

最高限价: 843163.20 元

序	包号	与勾勒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号	也专	包名称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1	焦公资采购	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欠 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843163. 20	是	843163. 20
	F2025—048-1	项目一林下中药材种植 (种苗种植及管护)	010100.20	010100.20	,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规划种植 120 亩中药材,实施地点位于焦作林场平原林区嘉禾屯林班。包 括平整土地,人工管护,种苗采购及种植、化肥农药、病虫害防治等。

- 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树木种植、苗木培育);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 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 无效标。
-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北京时间)。
- 5.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 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有焦作林场

地址:解放区林园路西段

联系人:桑先生

联系方式: 0391-8395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18236859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先生、刘女士

电话: 0391-8395353、182368599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一林下中药材种植(种苗种植及管护)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规划种植 120 亩中药材,实施地点位于焦作林场平原林区嘉禾屯林班。包括平整土地,人工管护,种苗采购及种植、化肥农药、病虫害防治等。 4. 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5. 采购人: 国有焦作林场 6.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树木种植、苗木培育); 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 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6.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7.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肆份。		

8.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 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 jiaozuo. gov. 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一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2.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3.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4.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 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15.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1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6.	所属行业界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 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 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政府采购政策(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投标报 价 无需折扣)

		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8.	解释权	1、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尽事宜,不得与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相抵触。 3、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国有焦作林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工程"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
-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 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43163.20 元(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贰角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 (1) 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 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 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 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

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 (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 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u>资格性证明材料</u>、<u>符合性证明材料</u>、<u>其他材料</u>三部分组成。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明细表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3.6.2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13.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3.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3.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3.6.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3.6.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

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5.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 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 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一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 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 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 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 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 邀请;
-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 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 (https://ggzy. jiaozuo. gov. cn/)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u>3</u>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 磋商内容包括:
-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 3. 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 4.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 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 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 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 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 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

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2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	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部分 (30 分)	报价得 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种植 方 案 完 整 性 及 可行性	(0-8分)	种植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非常合理、清晰、可行得8分;种植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范围明确,采用的技术思想和方法较合理、可行得5分;提出基本方法,技术思路一般论述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2、质量 保证措 施与方 法	(0-8分)	质量控制计划方案可行,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8分; 有质量控制计划方案,有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保障措施较可行得5分; 质量控制方案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3、及货输保 保 医全	(0-4分)	供货、运输方案可行,时间安排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方法得当得4分; 有供货、运输方案,时间安排可行,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得2分; 供货、运输方案一般,时间安排及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 部分 (40 分)	4、安全 储存措 施	(0-4分)	种苗、化肥、药品等安全储存措施具有针对性,储存方式、方法、 条件等合理得4分; 储存方式、方法、条件等可行得2分; 储存方式、方法、条件等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人员 配置方 案	(0-6分)	工作人员配置具有针对性,人员配备情况合理、配置方案合理得 6 分; 有工作人员配置,人员配备情况可行,配置方案可行得 4 分; 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及配置方案一般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6、风险 管理措 施	(0-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方法得当得6分; 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可行,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可行得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一般,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2分; 缺项不得分。
	7、后期 维护承 诺	(0-4分)	根据种苗成活率、成长健康以及后续管养等方面提出建议合理、方法得当的得4分。 根据种苗成活率、成长健康以及后续管养等方面提出建议可行的得2分。 根据种苗成活率、成长健康以及后续管养等方面提出建议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部 (分)	1、业绩	(0-12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企业 实力	(0-9分)	供应商拥有生产种植基地 1000 亩 (含本数) 及以上的得 9 分; 拥有生产种植基地 500 亩 (含本数) 及以上的得 5 分; 拥有生产种植基地 300 亩 (含本数) 及以上的得 2 分。 (提供租地协议或者土地承包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证明)。 此项最多得 9 分,缺项不得分。
	3、服务 承诺它优 惠承诺	(0-3分)	售后服务承诺:承诺所提供种苗经验收,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供应商需采取补救措施,无偿重新提供相应种苗,并支付相应的栽植等费用,直到达标为止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不得分。
		(0-3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交货期服务、现场服务等承诺情况得3分,缺项不得分。

- 注: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 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 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 员之外。
-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当日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肆份。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 个工作</u>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 (2) 采购人: 国有焦作林场

联系人:桑先生

联系电话: 0391-8395353

联系地址:解放区林园路西段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18236859952

联系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01	平整土地	1. 底层泥土翻松至 40~50cm,同时清除超过 5cm 直径以上的杂物,表层土须完全翻松,同时清除超过 2cm 直径的杂物、树根和垃圾外运 2. 根据现场测量地面标高并找坡,设置排水沟,灌水沉降区域补足土壤,确保种植区灌溉、排水流畅、无积水问题 3. 改良土壤质量,进行杀菌、除虫;保持土壤表层疏松、通气和良好的透水性能,对种植用地施足基肥、搂平耙细等 4. 场地平整的效果要求为,地面平坦、土地无杂草,坡度自然平缓	亩	120
02	种苗采购 及移栽	1. 射干采购规格: 径高 30-40cm,根部 10-15cm,苗龄一年,种苗健康茁壮 2. 种植数量:平均 9 株/m2 3. 种苗装卸车及运输等费用 4. 种苗移栽费用及种植要求:种苗移栽射干苗按照合理的密度进行移栽,林下种植按株行距 20 厘米×30 厘米密度打好穴,穴深视苗情而定,然后将射干苗放入穴内,覆土、浇水 5. 种苗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不足时应及时进行补栽 6. 遇到恶劣天气管护人员要对种苗采取保护措施,确保种苗不受损伤	亩	120
03	人费耕施溉摘顶害采工用除肥排心、防收管(草、水打病治等护中、灌、 虫、)	1. 田间除草:①整地除草:种苗种植后采用封固型除草剂,160ml/亩;②中耕除草:保持田间无杂草,采用人工除草及喷洒除草剂,除草剂根据杂草类型选择相应除草剂,杂根型除草剂每次 80ml/亩,选择型阔叶草除草剂每次 16ml/亩,选择型禾本科草除草剂每次 16ml/亩,每年两次,共三年2. 施肥:①平整场地中施入三元素复合肥 50kg/亩、有机肥100kg/亩及菌肥枯草芽包杆菌 4kg/亩,矿原黄腐酸钾 3. 2kg/亩;②在射干生长过程中,要适时追肥:追肥两年,每年一次,采用三元素复合肥,每次 50kg/亩 3. 灌溉排水:根据天气变化和土壤湿度合理灌溉排水。在多雨季节要注意及时排水,防止积水浸泡射干根部;在干旱季节要注意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平均每月两次4.摘心打顶;具体方法是在主茎长出 6-8 片叶子时,去掉顶端部分,促进分枝生长;当分枝长出 6-8 片叶子时,再进行第二次摘心打顶5. 病虫害防治:①土地翻耕时施入噻虫胺 4kg/亩;②射干的主要病害有锈病、斑枯病等,射干的主要虫害有地老虎、蝼蛄等地下害虫,叶面病害应视病原而定,采用相应农药治理,每次用量75ml/亩,第二、三年每年1次;叶面虫应视虫害而定,采用相应农药治理,每次用量60ml/亩,第二、三年每年1次6. 采收:将射干植株挖出,确保根茎完好,抖净泥土,清除须根杂质,以方便储存或运输售卖	由	120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 1. 平整土地达到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内容: 场地平整的效果要求为地面平坦、土地 无杂草, 坡度自然平缓;
- 2. 种苗采购及移栽按照合理的密度进行移栽,种苗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不足时应及时进行补栽:
- 3. 管护期间田间除草、施肥、灌溉排水、摘心打顶、病虫害防治等按照年度和时间节点进行实施。

其余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如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 规格,但实际提供产品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功能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项目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成 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并经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10%。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内容

项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1	1-1
面及目录		格式2	1-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扫描件	格式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格式4	2-2
资格性 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机构提供 旬结果为 ¦	2-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须提供)	自拟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需提供)	扫描件	格式 5	2-5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8	3-3
符合性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9	3-4
证明材料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7
	服务方案	原件	格式 13	3-8
其他 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 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应 性 文 目编号:		
供 应	商:(全称)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	人:		(由子	- 签章)
14/2/11/10	-			
	址:		(,	

目 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承诺函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2. 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同点	志,	系我	单位:	法定任	代表人	٠,	任	_职务
	特此	证明。									
附:	联系:	地址:									
	联系	电话:									
			(※附:	法	定代	表人	身份	证复	印	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号的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	γ,	١
双:	- (ノハンバツノ	′ ∖_	1

根据贵方_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委托代理人<u>(全名、职务)</u>代表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 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 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申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敗编码			
	联系人	Ē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F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	成立时间	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	14	1	Z,	14	
$\mp \nu$	里	4 V	731	75	٠
1/1	_	1	/1 -	МП	•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 11770011771176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第二轮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明细报价,未能明细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 1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服务方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旬	1	(全称);	
/4X [74 /		、モイストノー:	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	.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	1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日历天</u>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居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text{\frac{\trince{\text{\frac{\frac{\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int}}}}{\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t{\frac{\tince{\tinx{\frac{\text{\frac{\tinc{\frac{\tinc{\frac{\tinc{\frac{\text{\frac{\tince{\tinx{\frac{\tinx{\frac{\tinc{\frac{\tinx{\frac{\tince{\tinx{\frac{\tinc{\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in}}}}}{\tinx{\frac{\tinx{\fin}}}{\tinx{\frac{\tinx{\fin}}}{\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frac{\frac{\tinx{\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n}}}}}}}{\tinx{\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n}}}}}}{\frac{\finitit{\frac{\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如果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勺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۲	1	,		承		4	,
- 1	ш	`		/∓\	u	А	Н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翁	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用合同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